

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郑■■■名下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698 弄 10 号 103 室房地产。

审 判 长 戚润华

审 判 员 朱海波

审 判 员 张 凯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

法官助理 袁加孟

书 记 员 潘文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